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 364.2-2011

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2部分:标识

Classification and coding for value domain of health data element— Part 2: Identification

2012-02-01 实施

前 言

WS 364《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分为以下十七个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标识:
- --第3部分:人口学及社会经济学特征;
- 第4部分:健康史;
- ---第5部分:健康危险因素:
- 一 第 6 部分: 主诉与症状;
- --第7部分:体格检查;
- --第8部分:临床辅助检查;
- 第9部分:实验室检查;
- --第10部分:医学诊断;
- ---第11部分:医学评估:
- 一 第 12 部分:计划与干预;
- 第 13 部分: 卫生费用;
- 第 14 部分:卫生机构;
- 一第 15 部分:卫生人员;
- 一 第 16 部分:药品、设备与材料;
- 第 17 部分:卫生管理。

本部分为 WS 364 的第2部分。

本部分由卫生部卫生信息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卫生部统计信息中心、中华医学会。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徐勇勇、胡建平、杨鹏、杨喆、饶克勤。

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 2 部分:标识

1 范围

WS 364 的本部分规定了全国通用的卫生服务对象身份标识及接受医疗卫生服务时需要标识的证件或文档号,包括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编号、参合农民个人医疗证(卡)号、公民身份证号、居民健康卡号以及出生医学证明编号。

本部分适用于医疗卫生服务过程中个体信息的表示、交换、识别和处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1643 公民身份证号码
-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GB/T 10114 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代码 code

表示特定事物(或概念)的一个或一组字符。这些字符可以是阿拉伯数字,拉丁字母或便于电子计算机和人识别与处理的其他符号。

3. 2

编码 coding

给事物(或概念)赋予代码的过程。

3.3

代码结构 code structure

一个完整代码的组成方式和长度的综合表示。

3.4

数字型代码 numeric code

由阿拉伯数字(0~9)构成的代码。

注:此种类型的代码仅仅是以阿拉伯数字的形式表示,但不是数值型,不可直接用于计算。

3.5

顺序码 sequential code

按照阿拉伯数字或字母的自然顺序来表示编码对象的代码。亦称"流水码"。

注:通常情况下,顺序码是连续的,代码之间不出现断点。但在特殊情况下,可采用等距离(间隔)跳跃式编码。

3.6

字母数字型代码 alphanumeric code 由字母和阿拉伯数字混合构成的代码。

4 标识代码

4.1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编号

由 17 位数字组成的数字型代码。排列顺序从左至右依次为:6 位行政区划代码,3 位乡镇(街道)代码,3 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码,5 位居民个人序号流水码。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编号编码方法符合卫生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 年版)》中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编号的编码规则,见图 1。行政区划代码、乡镇(街道)代码、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码编码规则详见 GB/T 2260、GB/T 10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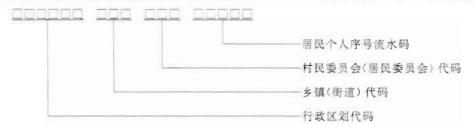


图 1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编号编码方法示意图

4.2 参合农民个人医疗证(卡)号

由 18 位数字组成的数字型代码。排列顺序从左至右依次为:6 位行政区划代码,2 位乡镇代码,2 位村代码,2 位村民组代码,4 位家庭序号流水码,2 位家庭成员序号流水码。参合农民个人医疗证(卡)号编码方法符合卫生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基本规范(2008 年版)》中医疗证/卡号的编码规则,见图 2。行政区划代码、乡镇代码、村代码编码规则详见 GB/T 2260、GB/T 10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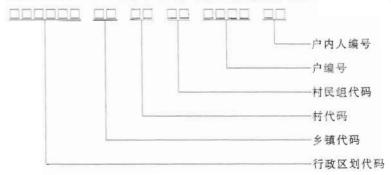


图 2 参合农民个人医疗证(卡)号编码方法示意图

4.3 公民身份证号

由 17 位数字本体码和 1 位数字校验码组成的字母数字型代码。排列顺序从左至右依次为:6 位数字地址码(行政区划代码),8 位数字出生日期码(年月日),3 位数字顺序码(标识同年、月、日出生的人员的流水码,奇数分配给男性,偶数分配给女性).1 位数字校验码。公民身份证号编码方法符合GB 11643 编码规则,见图 3。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详见 GB/T 2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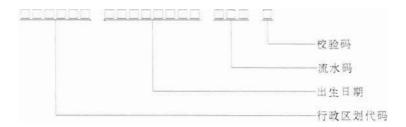


图 3 公民身份证号编码方法示意图

4.4 居民健康卡号

居民健康卡号编码方法与公民身份证号编码方法(见 4.3)相同。

4.5 出生医学证明编号

由 10 位数字组成的数字型代码。排列顺序从左至右依次为:1 位英文字母年份码(从 2000 年开始.2000 年以 A 表示、2001 年以 B 表示、……以此类推),2 位数字省级行政区划代码,7 位数字省内流水号。出生医学证明编号编码方法符合卫生部《母婴保健法律证件管理指导规范》中出生医学证明编号的编码规则,见图 4。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详见 GB/T 2260。



图 4 出生医学证明编号编码方法示意图

3